

Experiment Teaching Center

成都医学院大健康与智能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成都医学院

大健康与智能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标准操作流程手册

大健康与智能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大健康与智能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室规则及安全规定 (ZXGL-03.002.191230)

一、适用范围

本校老师、学生（须有带教老师）及有业务往来的校外单位。

二、生效日期

本 SOP 文件自 2017 年 6 月 4 日生效，版本修正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三、目的

了解各实验平台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注意事项，获得实验平台的准入资格。

四、职责

管理人员：遵守实验平台各项 SOP 的执行和督查。

实验人员：认真履行本 SOP 内容，配合管理人员做好相关记录。

五、实验室规则及安全规定

为保证教学质量及师生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1. 实验前必须预习，明确实验目的，了解实验原理和方法。
2. 实验时必须遵守纪律，保持安静，不得随意走动或离开实验室。
3. 第一次进入实验室必须注意学习学院制定的安全规则及相关实验室制定的实验室规则等。应在教师指导下学会灭火器的使用。
4. 实验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注意安全，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和用电时，必须严格按照实验规定的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进行操作。仔细观察，准确记录实验现象和结果。

5. 爱护公物，节约使用药品、水、电和物品。公用仪器、设备和物品不得拿到自己的实验台上。
 6. 实验中，保持实验室、实验台的整洁，严禁私拉乱接、无故乱放各类器材和耗材。
 7. 使用仪器设备须首先掌握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安装检查合格后方可接通电源。注意使用完毕后，断电及仪器的规范收理，并作使用登记，请教师验收。
 8. 不要用湿的手、物接触电源，水、电一经使用完毕，就立即关闭。
 9. 如遇意外事故，应立即报告教师，并采取相应措施。
 10. 实验结束时，把所用的仪器设备放到指定位置，如有损坏，须办理补领手续，并按有关规定赔偿。
 11. 离开实验室前，关好水、电、门、窗，经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 以上各条，望各位师生遵照执行。